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OSK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First Vantage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0.165港元配售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First Vantage已同意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待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為無附帶條件。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之完成；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惟該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或First Vantage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其因配售股份之結構之變動而有所延遲)。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0.165港元配售150,000,000股First Vantage持有之現有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協議各方：(1) First Vantage，一名於配售事項前持有187,92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及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配售代理為香港一間證券公司及(i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及(ii)經發行及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

配售股份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股份賦予其持有人享有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權利、股息及分派。

配售價 : 每股0.165港元，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13.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4.6%。

配售事項為無附帶條件。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

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First Vantage已同意按每股0.1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惟須待以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及
(2) First Vantage

認購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及(ii)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

認購價 : 每股股份0.16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13.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4.6%。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協議之完成；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惟該日期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First Vantage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倘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獲得豁免。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將不獲豁免，且須受有關公佈、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規限。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費用及開支

倘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均完成，本公司將負責與簽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有關所產生之全部費用及開支。倘認購協議未能完成，First Vantage將負責與簽立配售協議有關所產生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授權發行新股份，發行數量為最多202,220,297股新股份。除計劃發行之認購股份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所有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並與認購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現有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吳協建(附註1)	14,940,000	1.3%	14,940,000	1.3%	14,940,000	1.2%
First Vantage Limited(附註1)	187,920,000	17.1%	37,920,000	3.4%	187,920,000	15.1%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1)	67,980,000	6.2%	67,980,000	6.2%	67,980,000	5.4%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37,883,600	12.6%	137,883,600	12.6%	137,883,600	11.1%
嚴榮權及其聯繫人(附註3)	60,000,000	5.5%	60,000,000	5.5%	60,000,000	4.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附註2)	77,670,000	7.1%	77,670,000	7.1%	77,670,000	6.2%
承配人(附註2)	-	-	150,000,000	13.7%	150,000,000	12.0%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550,607,888	50.2%	550,607,888	50.2%	550,607,888	44.2%
總計	<u>1,097,001,488</u>	<u>100.0%</u>	<u>1,097,001,488</u>	<u>100.0%</u>	<u>1,247,001,488</u>	<u>100.0%</u>
公眾股權總額	<u>628,277,888</u>	<u>57.3%</u>	<u>778,277,888</u>	<u>71.0%</u>	<u>778,277,888</u>	<u>62.4%</u>

附註1：吳協建先生實益擁有14,940,000股股份。First Vantage Limited擁有187,920,000股股份而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67,980,000股股份。

First Vantage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均由一酌情信託實益擁有。該酌情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

附註2：於本公佈日期，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為公眾股東。預期所有承配人並不會及將不會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所有承配人均為公眾股東。

附註3：嚴榮權為非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品牌高檔服裝及生活品味產品。本集團將擴展其在中國之分銷業務。

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指其將繼續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計劃開始在中國內地分銷產品及開設零售店，內地為亞洲經濟增長最高速之地區。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實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4,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配售淨價約0.162港元）。於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300,000港元中，本集團擬將約14,5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現有品牌（Anya Hindmarch，Paule Ka及Life of Circle）及新品牌（Cynthia Rowley及Herend）在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分銷網絡；約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及新品牌之品牌及產品開發；以及約4,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73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已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淨額中之18,480,000港元，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部分代價；而其中約5,25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之1,8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品牌推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其因配售股份之結構之變動而有所延遲）。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irst Vantage」	指	First Vantage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現有可動用一般授權，其授予董事會權利授權發行最多202,220,29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First Vantage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First Vantage持有及由配售代理配售之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irst Vantag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5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梁德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